

真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勵辦法

民國 099 年12月06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04月0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12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10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09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04月1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學術國際化鼓勵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籍學生等(以下簡稱境外學生)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特訂定「真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境外學生之獎勵辦法，除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具有我國僑生、港澳生身分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
- 二、具有外國國籍身分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

第四條 境外學生獎勵項目：

- 一、境外學生依以下三種管道入學者，可獲得本項二至五款之獎勵：
 - 1、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填寫本校為第一志願並獲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2、僑生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3、外籍學生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之境外學生住宿本校四人房宿舍得免繳住宿費：
 - 1、學士班學生最多可申請免住宿費 8 學期，碩士班學生最多可申請免住宿費 2 學期，惟研修生不得申請免住宿費獎勵；
 - 2、如當學期缺乏宿舍床位導致無法住宿，則改為發放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 3、學生獲得免住宿費資格期間，如中途因故退宿搬離宿舍，應俟次學期且宿舍有床位之情況下，方可重新申請免費住宿，且不得適用本款第二目之規定。
- 三、非以華語為母語之境外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得免費修讀由國際事務中心開設之華語及文化相關課程，並計入校定共同選修學分。
- 四、在學期間，依據在學學業成績得申請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
- 五、本校可協助向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科技部、大陸委員會等機構申請獎學金。

第五條 境外學生除了可獲得本辦法所定獎勵之外，亦可享有本校各項獎助金之申請資格。

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勵免繳住宿費之境外學生應先行繳交全額住宿費，在校生當學期之住宿費獎勵將於次學期期末考週前發放，應屆畢業生則於當學期畢業考週前發放。獲本辦法獎勵之境外學生若有違反住宿規定遭強制退宿、休學、轉學、或退學之情事，自事實發生當日起即停止獎勵、取消住宿資格，並搬離宿舍，當學期及後續各學期之住宿費獎勵均不予發放。

第七條 境外學生經發現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取得本辦法各項獎勵者，隨即撤銷獎勵，已領取之獎勵金額應全數繳回。

第八條 境外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章，若有違反規定，經就讀系所、學程、學院提出，並經本校境外學生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者，隨即撤銷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